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修正條文規定，有關教師於本（99）學年度間因安胎需要所請之日數，排除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、病假及延長病假之計算，惟因其他病（事）由所請之病（事）假已逾14日或28日者不適用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5/4 16:35:21